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

原条款内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LED显示屏、LED灯、LED灯具、LED应用产品的生产。LED显示屏、LED灯、LED灯具、LED应用产品、电源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LED显示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
许可经营项目：LED显示屏、LED灯、LED灯具、LED应用产品的生产。

修订后内容为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LED电子显示屏、LED灯饰、LED照明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，工程安装；电子产品、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；LED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；电子设备及其产品的安装、维护、技术咨询及租赁；节能改造、节能项目设

计、技术咨询与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、弱电智能工程、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，施工及维护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、技术开发、智慧城市相关软件及硬件的设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、设备租赁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LED 电子显示屏、LED 灯饰、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加工；广告发布(法律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二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

本次修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同时对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。

三、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

公司将在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事宜，待变更完成后及时披露变更的相关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